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19號

原 告 陳東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云暄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中載明被告許云暄之住所或居所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堪認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